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宗旭

被　　告　俊國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献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